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盈利警告

及

有關證券投資業務分部及軟件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大幅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則錄得純利約30,9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虧損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溢利約8,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之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613,540,000股股份(「已出售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約為59,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止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康宏環球控股有

* 僅供識別

限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787,108,000股股份(「已出售康宏股份」)，總代價約為153,800,000港元。出售第一信用及康宏環球股份分別導致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出售虧損約265,5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4,9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2,800,000港元、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260,700,000港元(「**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出售虧損**」)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淨虧損約30,000,000港元(「**公平價值虧損**」)所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出售虧損及公平價值虧損主要與第一信用及康宏環球的投資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第一信用104,460,000股股份，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1,700,000港元(包括已出售第一信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康宏環球10,000股股份，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於康宏環球之投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約32,900,000港元(包括已出售康宏股份)。

鑑於近期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該業務分部在性質上有重大價格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

軟件業務之表現

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軟件業務(「**軟件業務**」)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來自軟件業務之收入約7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約82,200,000港元減少約10.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軟件業務之商譽(「**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70,200,000港元。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董事會注意到軟件業務之財務表現並未如預期般回升，而出現進一步惡化。董事會認為這可能是商譽潛在減值之跡象。董事會計劃委任外部專業人士以協助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結果可能或不可能對商譽導致大額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適時於即將刊發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